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BAR/PAC/4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8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八號報告書)**

**第 2 章 —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的行政管理**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來信收悉。貴委員會詢問本人對應科院董事局主席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的答覆當中(c)項的意見。

審計署留意到應科院就審計報告第 7.8(b)段所述有六個項目沒有提交專利申請，提供資料解釋有關原因。本署並沒有在審查階段獲告知這些原因。應科院亦澄清先前就兩個項目給予本署的部分資料並不正確。就應科院的答覆，審計署並無其他意見。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副本送：應科院董事局主席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創新科技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